

海曙区章水镇 3 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管
道燃气配套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曙区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管道燃气配套工程、小区燃气运行智能管理系统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5NBHSDY223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曙区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管道燃气配套工程、小区燃气运行智能管理系统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5NBHSDY22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项目的管道燃气配套工程建设（小区位于海曙区章水镇）：包括按规定配置标准实施的小区内燃气地下管线和室内设施的安装。根据相关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该小区燃气立管采用室外立管，具体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二、项目地点：

海曙区章水镇。

三、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的燃气地下管线、立管与小区内的其他市政配套设施同步交付使用（该小区配套燃气管线仅为内部前期预留，需等外围市政主管线铺设到位通气后方可投入使用。外围市政主管线铺设时间不做预期，以实际建设完成后通气时间为准）。户内设施在住宅交付后由住户自行向乙方申请安装开通时间。甲方应根据土建及市政施工进度，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场施工。

四、合同价款：

乙方按普通住宅（含多层、中层和高层住宅）每户人民币25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收取燃气管道预埋费。甲方设计开发的住宅共计299户，其中普通住宅为299户，共计燃气管道预埋费人民币747500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竣工户数及户型为准。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

2、在乙方燃气工程施工进场前，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在燃气工程单项验收合格前，应将按实结算后的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燃气管道维修、保养：在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完工后，户外燃气管道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特别约定：在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完工后，乙方永久性地对该燃气管道享有经营使用及收益权。

八、其它约定：

1、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提供该住宅小区建筑设计以及装修设计的有关资料，以便乙方进行燃气管道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同时需经甲方同意。甲方在住宅交付时，应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住户清单一份。

2、乙方在收取上述管道燃气预埋费后，应按规定标准配置燃气容量。如甲方在住宅户内另行设计考虑安装使用地暖锅炉、壁挂炉等大功率用气设备的，应在燃气专项设计前向乙方提交设备资料和技术参数，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供气系统管网设备升级改造费用。

3、甲方在住宅室内装修过程中，结构布局，橱柜设计等应严格遵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以及乙方的相关安全规定，不得对室内燃气管道进行密闭封包，厨房必须单独设门与起居室等其他空间隔开，燃气表、阀门等安装位置应确保通风良好以及有充足的检修空间。

4、本协议不包括小区内公建设施、商业用房等的燃气配套，如要配套使用管道燃气，则须另行根据用量向乙方申请开户和付费安装。公建设施中如有大型用气设备（锅炉等），甲方应提前提供相关资料。

5、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范组织施工，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施工进度，并自行负责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应负责做好燃气工程单项验收工作，但甲方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小区综合验收的明确时间，并在验收之前提供燃气管线测绘资料（电子版）以便乙方安排相关工作。在工程竣工后，应向甲方提供管线竣工图三份。

6、甲方应按设计图纸确保预留燃气管道的铺设位置，并负责办理市政道路、绿化、人行道等占道、开挖相关审批手续；在施工时，由甲方提供临时工程用地、临时仓库、水电力设施及其他施工便利设施，协调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以及墙面、地坪修补等事宜，以确保施工正常进行。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收取其他工程配合费。因甲方原因



造成设计变更、燃气管道设备移位、改道或重复施工等导致工程量增加，以及受地质条件影响需对燃气管道采用非常规工艺（如砌专用管沟）进行施工、保护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九、本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误工费、交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十、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首先应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乙方名称：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兴宁支行

账号：82060320105003854

地址：

电话：

传真：



海曙区章水镇 3 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小
区燃气运行智能管理系统配套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附件:

小区燃气运行智能管理系统配套补充协议

-发(2025-002)新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善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住宅小区的燃气设施配套,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小区燃气运行智能管理系统配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甲方对上述小区每户住宅配置燃气运行智能管理系统,每户住宅内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器、智能切断系统等并委托乙方进行配套安装。

二、乙方按每户 12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收取燃气运行智能管理系统安装施工费用,甲方设计开发的住宅共计 299 户,费用合计人民币 3588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捌佰 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竣工户数为准。

三、甲方按照燃气管道施工进度,同步向乙方支付智能管理系统的安装费用:

1、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2、在乙方燃气工程进场施工前,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在燃气工程单项验收完前,甲方在领取验收报告前,须将按实结算后的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在住宅户内装修过程中,应考虑预留系统设备的合适电源接口。

五、系统中户内配置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免费保修期为壹年,自住宅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过后由用户承担维修、鉴定费用,报警器使用年限为三年,三年后由用户自行负责更换,甲方应将上述相关内容及时告知住户。

六、本协议作为原双方签订的章水镇 3 号集中居住地块小区项目管道燃气配套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名称: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兴宁支行

账号:82060320105003854

地址:

电话:

